

## 存款繼承

- 一、全體繼承人親自來本會辦理存款繼承須攜帶被繼承人存摺、被繼承人存單、被繼承人存款印鑑章(印鑑遺失時須全體印鑑證明並壓印於取款憑條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本、繼承人印章、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書、國稅局完稅證明書。
- 二、如有部分繼承人無法親自來本會辦理，無法前來繼承人須提供委託人印鑑證明(視同委託書，使用用途為不限或新豐鄉農會繼承使用)，及交付受託人(受託人須為繼承人)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鑑證明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填具『新豐鄉農會繼承存款申請書』、『取款憑條』、『繼承表』，文件均須由全體繼承人親自簽名加蓋印章(如需印鑑證明需用印鑑證明印章)辦理。
- 四、拋棄繼承、協議分配時須檢附正式正本文件。
- 五、如有問題請來電洽：03-5576369、03-5595846。

新豐鄉農會